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宸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廖儷娟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8,3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895元，茲依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